

「住在主裏」系列之五

約翰福音 3:16-21

2026 年 10 月 11 日

一、討論題目

1. 這一段經文中所提及的「滅亡」與「永生」、「定罪」與「得救」是在談論神將要做的一件什麼事？不因被「定罪」而「滅亡」，卻因「得救」而獲「永生」的關鍵是什麼？如果前一課（3:1-15）中耶穌啟示的重點在於「重生」（從聖靈而生），那麼這一課啟示的進一步重點是什麼？
2. 「不信」是罪嗎？神的審判中，因為「不信」就定罪，這公平嗎？為什麼？從這段經文中，你學到的神的拯救是什麼？在這些真理中，你怎麼認出神的「公義」？怎樣看出神的「慈愛」？
3. 你如何從這段經文的語境中更好地理解我們都熟悉的 3:16？從門徒訓練的角度，這些真理的啟示如何幫助我們認識並親近神？

二、經文：約翰福音 3:16-21（新標點和合本）

¹⁶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¹⁷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¹⁸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¹⁹光來到世間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，倒愛黑暗，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²⁰凡作惡的便恨光，並不來就光，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。²¹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，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。」

三、討論提示：

先做個說明：第一、二組題目是幫助大家做一些解經的工作：看見這段經文的焦點所在，以及重要的內容是什麼。我希望各位主日學老師帶領的時候，不要在第一組和第二組題目上花太多時間，因為這兩組皆屬於基礎預備；我們主要想領受的啟示，其實在第三組題。

1. 這一段經文中所提及的「滅亡」與「永生」、「定罪」與「得救」是在談論神將要做的一件什麼事？不因被「定罪」而「滅亡」，卻因「得救」而獲「永生」的關鍵是什麼？如果前一課（3:1-15）中耶穌啟示的重點在於「重生」（從聖靈而生），那麼這一課啟示的進一步重點是什麼？

- 1.1 這一段經文中所提及的「滅亡」與「永生」、「定罪」與「得救」是在談論神將要做的一件什麼事？

本段的第一句 3:16，是我們最熟悉的經文。也正因為過於熟悉，它所處的語境、以及隨後的經文，反而往往容易被忽視，我們也因此未曾認真地分析其中的邏輯關係，所以我們要在這方面做一些工作。

現在來看第一問。這個問題提的較為概括，主要是為了開啟大家的討論、提升參與度。大家提出的各式答案，不一定是錯的，例如本段是談上帝的拯救，這也沒錯。但我們在這此還是要有自己的思路，目的是把這段經文的邏輯完整呈現出來。

3:16 末尾提到：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17 節接著說：「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」這裏提出了「定罪」的概念。前面說的「滅亡」和「永生」，是人兩種最終的結局；而此處的「定罪」和「得救」進一步說明了神差子降世的目的——不是來定人的罪，而是要叫人因祂得救。事實上，「定罪」對應於走向滅亡，「得救」對應於得到永生，兩組觀念彼此對應、互相關聯。

不只是這兩組。再往下的第 18 節記載：「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。」仍然在談定罪：不被定罪的人，就是已經蒙赦免、得拯救；罪已經定了的人，就是已然被定罪了。隨後經文講到，光來到世間，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，反倒喜愛黑暗。這裏的光和黑暗也是對應的觀念：光是得救的、有盼望的；黑暗是懲罰，是人在永刑之中被定罪。這個觀念一直貫穿到 21 節。

因此，經文透過「滅亡」和「永生」、「定罪」和「得救」的對比，核心是在談論上帝的審判。正因為有審判，才有滅亡或永生的不同結局：經過神的審判，有人滅亡，有人得永生。審判就是要定罪——有罪的人被定罪，蒙赦免的人得拯救。所以第一組題，實際上是藉著這一組組的對應概念，帶我們看見神的審判；若沒有審判，就沒有這一系列的概念。

1.2 不因被「定罪」而「滅亡」，卻因「得救」而獲「永生」的關鍵是什麼？

關鍵是「信」，因上帝的拯救是藉著我們的信成就的。3:16 說：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所以，「信」是關鍵。

經文說，「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」；而「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」。定了罪的

人就要滅亡；不被定罪的人就是得救的人，就可以獲得永生。所以，兩者的區別在於「信」——信祂兒子的名，這是最關鍵的因素。

1.3 如果前一課（3:1-15）中耶穌啟示的重點在於「重生」（從聖靈而生），那麼這一課啟示的進一步重點是什麼？

前一課（3:1-15）是尼哥底母來見耶穌。無論是前一課還是本課的核心視角皆是放在門徒訓練上，這兩課內容的共同特色，都以真理的尋求和啟示為重點。所以，我們要關注耶穌如何啟示他們。

在前一課中，我們可以從尼哥底母的經歷，分析他如何尋求和跟隨耶穌。耶穌向尼哥底母啟示的核心是「重生」。我們說過，耶穌看透尼哥底母的來意，知道他渴望明白如何「進神的國」；耶穌給他的答案開門見山、簡明扼要，就是「重生」——「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」。何為「重生」？後面耶穌解釋：重生就是從聖靈而生，使人得著屬靈的生命，這是前一課的重點。

但我們發現，前一課的啟示並沒有講完，只是指明了真理的方向。它清楚地告訴我們，若人願意接受上帝的拯救，也知道要從聖靈得著新生命，卻沒說明「人如何才能得著這重生的生命？」這是前 15 節沒有解答的問題。而今天這一段經文繼續啟示同一個真理，到此才把操作性的重點講出來。

簡而言之，前一課告訴我們「人需要重生」；這一課則進一步啟示我們「如何得著重生」——就是領受上帝拯救的恩典。若沒有這份拯救，每個人都要沉淪，所以上帝主動做了拯救的工作，我們可以藉著神的拯救得著屬靈的重生。

那麼，人要如何才能領受這拯救呢？關鍵就在於「信」——相信上帝所差來的獨生子。可見，本課在「重生」的基礎上進一步啟示的重點，就是神的拯救和因信得著神給我們的拯救。這就是本課的主題。

2. 「不信」是罪嗎？神的審判中，因為「不信」就定罪，這公平嗎？為什麼？

從這段經文中，你學到的神的拯救是什麼？在這些真理中，你怎麼認出神的「公義」？怎樣看出神的「慈愛」？

2.1 「不信」是罪嗎？

我們問這個問題，不是要給一個標準答案。從信主開始，我們就常常在教會聽到「不信本身就是罪」，基督徒都相信這一點。但傳福音的時候，我們的目的是幫助福音朋友接受上帝的救恩。面對一個不信的人，如果你對他說「你的不信就是罪」，你能說服他嗎？所以我們要站在福音朋友的角度去思考。

基督徒說「不信是罪」，指的是什麼呢？

第一，上帝就是真理，不信上帝就是拒絕真理。拒絕真理的行為，豈不是罪嗎？

第二，上帝為我們付出了生命的代價——經歷了極其痛苦的死，你卻不珍惜、不接受，從愛主的角度講，這簡直是十惡不赦。

但這些邏輯都是我們認識了主以後才有的，我們應該站在慕道友的角度來討論這個問題。假如我們都是沒有罪的，上帝不會只因為一個人不信而計算他的罪。

2.2 神的審判中，因為「不信」就定罪，這公平嗎？為什麼？

如果上帝在審判中，單單因為一個人不信祂就定罪，是不能讓人心服口服的，因為這不公平。那麼，上帝為什麼根據「信」與「不信」來決定赦免還是定罪呢？18 節、19 節、20 節都是回答這個問題。如果沒有「不信是不是罪」、「因為不信而定罪是否公平」這樣的問題，使徒約翰本可以不說這三節經文。

18 節，「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」這是第一層：不接受神的獨生子所做的、不信祂的名，就是不信祂的拯救、不信祂所付出的代價。但僅說到這裏，恐怕還不能說服那些沒有信的人；所以 19、20 節又用光作比喻：「光來到世間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，倒愛黑暗，定他們的罪就是在

此。凡作惡的便恨光，並不來就光，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。」光的比喻讓我們明白：耶穌是光。人不願意接受光、到光的面前來，是因為自己身上的惡。沒有光的時候，誰都看不見惡；一旦被光照亮，自身的惡就暴露出來了。這就是為什麼大家不來相信。

所以，我們被定罪，不是因為不信，而是因為惡；因為惡，人就不能信。從這個意義上講，「不信就定罪」不是說不信本身是一樁罪，而是說：不論信或不信，你本來都是惡的，都應該被定罪。但「信」是接受了上帝拯救的恩典；不信，是還沒有接受，沒有得到赦免，所以必然會被定罪。一個有罪的人，得到了赦免，就可以不被定罪——這是真理本身。由此可見，被定罪不是因為你不信，而是因為你本來就是惡的，又沒有得到赦免；這就是為什麼「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」。

2.3 從這段經文中，你學到的神的拯救是什麼？

我們可以從邏輯上對這段經文所啟示的神的拯救作一個總結：我們本來都是作惡的，因為惡的緣故，就必然承擔罪的後果，即死的滅亡。但上帝因著祂的慈愛要拯救我們，付出了額外的代價，給我們一個新的得拯救的機會。因著信祂，我們的罪就被赦免，不再被定罪。

所以，神的拯救就是：相信上帝所差來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，相信祂的死是對我們的拯救。當我們相信的時候，從前的罪就被神赦免，不再被定罪了。這裏談的不正是上帝的審判嗎？在審判的時候，上帝就按照這樣的規則行事：凡是信祂的，祂就赦免，就可以得救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祂的，恩典不能施行在他身上，他就必被定罪。這就是上帝的拯救。

2.4 在這些真理中，你怎麼認出神的「公義」？

從邏輯上看，這段經文重點講的是上帝的審判，是上帝要做的事。

首先，上帝要施行審判，說明祂是一位負責任的主宰。上帝是創造者，是主宰；

一位主宰、一位創造者，如果創造完了就不管了，任之自生自滅，那是不負責任。上帝是負責任的、有始有終的，祂制定規則，也必定按照祂的規則去檢查結果。這是一位負責任的上帝，所以祂是公義的。

第二，上帝定了規則，就必須按照規則執行；這是為什麼最後一定要有審判：什麼樣的情況被定罪，就嚴格地定罪並按照定罪的結果去執行。每一個人都根據這樣的宣判，定下終極的歸宿，然後嚴格執行。

這就是上帝的公義。

2.5 怎樣看出神的「慈愛」？

按照上帝公義的規則，所有人都因著自己的惡要滅亡；但上帝因著祂的慈愛，願意自己付代價。上帝差祂的獨生愛子來到世上，藉著自己生命的付出，使那些信祂的人得到赦免和拯救。換句話說，這些人的罪的代價，是上帝自己付上了生命來償還，來拯救他們，這就是上帝的慈愛。

16a, 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。」這裏彰顯了上帝為什麼要拯救——因為祂的慈愛。

17 節, 「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」這裏強調的是，上帝第一次來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給世人得拯救的機會。但是，這並沒有否認祂第二次來是要審判，相反，這段經文都是在談論最後的審判。所以，祂付代價是在第一次來的時候。

從這裏可以看到上帝額外下的功夫：上帝為了拯救我們，付出了額外的代價。這就是上帝的慈愛。

3. 你如何從這段經文的語境中更好地理解我們都熟悉的 3:16？從門徒訓練的角度，這些真理的啟示如何幫助我們認識並親近神？

3.1 你如何從這段經文的語境中更好地理解我們都熟悉的 3:16？

這裏問的是，怎樣從這段經文的語境中更好地理解 3:16。可以說，3:16 是所有基督徒最熟悉的經文之一，即使剛信主不久，也一定聽過；很多人都會背，印象非常深刻，也常常被引用。對這節經文如此熟悉，會帶來什麼結果呢？

第一，我們常常單獨使用這節經文。正因為太熟悉、使用得太頻繁，我們常常忽略了它的語境。這當然也和它本身的特點有關：首先，它的信息非常完整，雖然只有一節，卻相當完整地講出了上帝的拯救；其次，它是一個真理的宣告，而真理的宣告往往可以獨立使用。由於這節經文具備這些特點，我們就很容易忽略它的語境，覺得它可以獨立使用，不太把重點放在語境上，以至於常常不太記得它的前後文是什麼。

第二，由於我們對這一節的印象太深刻、太熟悉，所以在讀它的前後文時，反而不容易讀出前後經文與它之間的關聯，以至於忽略了這些經文和它的關係。其實，這節經文是在這樣的語境、上下文當中；它不是單單說了一句話，而是把這句話放在前後的邏輯關係中，一起呈現出來。正因為容易出現前面所說的情形，我們才有這第一問。

今天，我們就是要在這個語境中，認真理解 3:16。在主日學的學習中，各位老師可以先讓大家發表意見；等大家發表得差不多了，還是希望各位老師帶著大家一起分析 16 至 21 節的內在邏輯。這個內在的邏輯，可以幫助我們在語境中理解 3:16。

首先，剛才說過，16 節的信息相當全面；但我們單獨使用它的時候，常常有一個傾向，就是把重點放在前面，甚至只用「神愛世人」四個字，就覺得 3:16 的

核心內容是「神愛世人」。但是從語境來看就會發現，16 節雖然是一個全面的信息，但從邏輯關係上看，重點其實不在開頭，而在結尾。我認為，它的重點在於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」。因為往後看 17 至 21 節，都是沿著最後這兩句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」展開來的。

17 節說：「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」定罪和得救，所關聯的就是滅亡和永生的問題。

18 節說：「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。」仍然圍繞著定罪與不定罪，也就是滅亡和永生的問題。

19 節說：「光來到世間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，倒愛黑暗，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」仍然是在談定罪的問題。

到了 20 節：「凡作惡的便恨光，並不來就光，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。」在審判中當然要受責備，所以仍然是在談這個問題。

21 節是總結：「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，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。」這裏所說的「行真理的」，就是點題。從本性上來說，大家都是作惡的，本性都是遠離光、熱愛黑暗，不願意來就光。那麼，人怎樣才能逆著自己的本性，來到光中，得到拯救呢？這就需要真理。只有照著真理去行、能夠行真理，人才能逆著自己的本性，來到光中，得到上帝的拯救。所以，我們必須有真理，才能夠相信，然後才能得到拯救，才能有永生；這一切都是從真理的啟示而來。真理可以使我們逆著人惡的本性，得到上帝的拯救——這是一條完整的邏輯鏈。

從這個邏輯來看，這裏談論的就是審判的問題：在審判中，上帝怎樣讓我們得救、不被定罪。之所以能夠做到這一點，是因為上帝付出了特別的恩典、特別的代價；而我們能夠得到拯救的關鍵是信——因著我們相信上帝所做的這個工作，才能真正得到祂的拯救。

所以，從這個角度來講，3:16 真的是一個完整的信息：它從審判談起，講到

世人如果得不到這個特別的拯救，就都會滅亡，所以上帝才做了這樣特別的拯救工作，而這個拯救的工作是出於上帝的慈愛。上帝不能不做的事，就是最後的審判和定罪，這是祂的公義；祂在這個基礎上付出額外的代價，為的是拯救我們，這是因為祂的愛。所以，祂第一次來，也是因為祂的愛。

這個拯救在實際上最重要的，就是相信、接受上帝的拯救，相信祂是誰，相信祂所做的工作。這裏「信」是關鍵。所以，上帝的慈愛、上帝的公義，以及拯救的核心——信，這幾個因素全都包括在 3:16 裏。從這樣的語境來理解，可以使我們對 3:16 有一個更全面、更平衡，也更深刻的理解。

3.2 從門徒訓練的角度，這些真理的啟示如何幫助我們認識並親近神？

我們這個系列，是聚焦於門徒訓練角度的系列。這段經文我們並不陌生，但這一次學習需要換一個角度。最後這一問，就是幫助我們轉換這個角度：我們都是已經接受了拯救、接受了真理、接受了耶穌基督作我們的救主的基督徒。那麼，我們應當怎樣操練跟隨主的功課呢？這就是門徒訓練的功課。

從這個角度，我們可以看到如下幾點：

首先，真理是啟示給我們的，這一段經文就是在啟示真理，這是它的重點。在這個真理當中，當我們理解了真理，就會發現我們所信的這位神，祂自己的特性是什麼，祂的本性是怎樣的。祂真理的啟示，當然可以改變我們，使我們逆著人的本性得到拯救——真理啟示的這種重要性，我們剛才已經提到了。

另外，真理的啟示讓我們看到上帝拯救工作的原理，而這個工作的原理，恰恰反映出上帝自己的本性：一方面是公義，另一方面是慈愛。這樣，我們不僅理解了祂的工作，更藉著祂工作的原理，進一步認識了上帝的本性。對祂本性更深刻的認識，其實幫助了我們與祂之間的關係，也幫助我們跟隨祂：祂的公義使我們敬畏祂，因為祂所做的工作使我們佩服和敬畏；祂的慈愛則使我們親近祂。

西雅圖證道堂國語堂主日學

所以，藉著真理的啟示，我們進一步認識神、認識神的本性，使我們既敬畏祂，又與祂建立親密的關係；也更願意委身、跟隨祂，被祂改變，與祂建立更親密的關係。這就是從真理啟示的角度，幫助我們學習和操練門徒訓練的功課。

當然，大家也可以分享每個人在這裏面的得著。這就是我們今天的學習和討論。

願神祝福每一位！